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服务购置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7706)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_Toc6110)

[第三章 确定中标人 9](#_Toc19758)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2](#_Toc3240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4](#_Toc274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关于法律顾问服务购置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我公司采购流程 执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询价范围

1.项目概况：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购置，（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因海口公司新成立，业务单一，两个公司一套人员架构，另海南分涉及项目事宜。

2.询价范围：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

2.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3.本项目不接受中国中煤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及供应商停用名单内供应商报名。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报价人应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

三 、报名、询价文件获取、报价

1.报价人须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上免费注册，并报名、报价。

2.报价人根据页面提示上传报名资料，并提交项目联系人等信息 。

报价人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于报价截止前上传报价文件扫描件至“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报价文件中所有资质、业绩等资料为原件扫描件，确保内容须清晰可见，未按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报价时间：2025年08月29日12:30---2025年09月08日12:30。

4.询价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9日12:30---2025年09月08日12:30。

四、报价揭示时间

报价于2025年09月08日12:30在线揭示报价。

五、项目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招商局大厦A座1212室

项目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18636833882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注意事项：

1.报价人报名时须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上注册成为会员、登录、报名。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3.严格按照采购询比文件及响应文件模板要求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为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文件形式，并从附件上传响应文件。商务或技术部分是否有偏离，需在偏离表内予以明确。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否决，未按模板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也将被否决。

4.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予以澄清。

5.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 评审小组提出澄清时，报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计累计数为准；

（4）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9. 报价人间存在恶意竞标、串标、围标现象的，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程序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煤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一次性报出最具竞争力的价格，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

11.报价人应严肃、慎重报名报价。对胡乱报价，报价后不履行、或因报价单位自身原因给我公司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根据损失程度追究报价单位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列入黑名单；取消准入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12.符合性和实质性评审时的否决性条款

在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与评审资格将被否决：

（1）没有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致使评审小组人员无法评审的。

（2）不满足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3）报价人的响应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内容无签字或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方案内容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致使采购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现的 。

（5）报价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分项报价中有错误、缺项、混乱等情况致使评审人员无法评审的 。

（7）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提交响应文件的 。

（9）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废除其资格的其他商务条款。

（10）响应文件的内容无法实现采购项目的基本功能或基本目的。

（11）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否决性的其他技术条款。

二、其他说明

1.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询比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2. 保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6.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附见）如发生重大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参考项目** | **具体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律所资质及影响力（20分） | 律所社会信誉度及知名度 | 1.获得过5个及以上国际知名商业及法律媒体大奖：5分  2.获得过3个及以上国家级奖项及荣誉：3分  3.其他奖项及荣誉：0分 | 5 |
| 律所总部成立年限 | 1.成立超过20年：5分  2.成立11-20年3分  3.成立6-10年:1分  4.成立不满5年：0分 | 5 |
| 律师事务所星级评定 | 1.最近一个年度获得司法部或司法厅颁发的“五星级律师事务所”：5分  2. 最近一个年度获得司法部或司法厅颁发的“四星级律师事务所”：3分  3.其他情形：0分 | 5 |
| 律所分所数量 | 1.分所数量超过15个：5分  2.分所数量10-15个：3分  3.分所数量0-10个：1分 | 5 |
| 律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50分） | 担任过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为国有企业提供合规体系搭建、完善等相关法律服务 | 每1个项目1分，满分20分  （如所服务企业的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则每个项目3分） | 10 |
| 曾服务或服务范围包含国际销售及大宗货物进出口贸易 | 每1个项目2分，满分25分 | 25 |
| 是否为【土地开发运营、建设工程、国有企业工程建设投融资项目】等类型项目/案件提供过法律服务 | 每1个项目得3分，满分15分 | 15 |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20分） | 法律服务方案能否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 | 1.服务方案高度符合公司所必需，能够满足甚至超出公司的全部利益需求：14-20分  2.服务方案大致符合公司所必需，能满足公司的基本利益需求：7-13分  3.服务方案低于公司所必需，不能满足公司的基本利益需求：0-6分 | 20 |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价格（10分）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价格总额 | 去除最低价后的其他全部供应商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至5分止 | 10 |
| **所得总分值** | | | 100 |

# 第三章 确定中标人

一 、定标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中标法，采购人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规则，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的价格低于成本的供应商除外。

2.采购人将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发出预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在中煤易购网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1个月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承诺函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 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四 、异议

1.提出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第一章询比价公告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五、转让

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搭建公司合规体系，完成集团交办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4.应客户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受客户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应要求，就客户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交涉函件，发表法律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7.应客户要求，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法律实务知识培训；

8.应客户要求监测与客户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发布和修改；

9.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

10.帮助企业客户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1.协助企业客户建立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制培训和法制宣传；

12.需定期签署相关制度、文件、合同等审批单；

13.根据实际需要，需现场办公一定时长；

14..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项 目 名 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 供 应 商 签 章 位 置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

3. 商务偏差表

4. 技术偏差表

5. 分项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响应文件或方案

8.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一、响应函

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税率为 ： ）提供本项目设备与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商务偏差表

（4）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响应文件或方案

（8）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9）其它(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申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 名 ) 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煤销售（海口）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购置项目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 别 ： 年 龄 ：

单 位： 部 门 ： 职 务 ：

报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三、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若无偏离可填写无。

四、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应 逐条列在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若无偏离可填写无。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含 税 价 人 民 币 （大 写）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1.提供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年检合格；

2.信用中国截图：未被列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3.律所具备相关资质，具备较大影响力（律所社会信誉度及知名度、律所总部成立年限、律师事务所星级评定、所分所数量情况），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担任过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为国有企业提供合规体系搭建、完善等相关法律服务，是否为“煤电化新”等类型项目/案件提供过法律服务）。

二、相关资质

法律顾问应具备下列条件：

1.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 职业道德；

2.受过系统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较高法学专业理论水平；

3.律师执业3年以上；

4.在近3年来未受过相关行政、纪律或行业处分。

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 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 、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 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 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 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 诺 方 ： (盖章)

授 权 代 表 ： ( 签 字 )

地 址 ：

电 话 ：